

訴願人因未於競選宣傳品上親自簽名事件，不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08年3月5日新北選四字第1083450108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市○○區○○里里長候選人，原處分機關據民眾於107年11月29日檢舉，以訴願人於107年11月19日至23日競選活動期間內，印發「幸福○○•○○真好」（下稱一號文宣品）及「鄉親的心聲，○○聽到了!!!」（下稱二號文宣品）兩式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並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人訴願意旨略謂：

- （一）一號文宣品係訴外人○○所編排製作，非由訴願人指示任何人發包製作。
- （二）訴願人未於競選期間發送一號文宣品，亦未指示任何人散發該文宣品。
- （三）原處分機關並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訴願人散發未親自簽名之一號文宣品。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為調查事證，於107年12月26日以新北選四字第1073450312號函請訴願人陳訴意見，經

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8 日函復略以：壹、有關一號文宣品，並非本人製作及散發，該宣傳品係○○先生自行贊助製作，並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送達本人家中，當時已發現文宣沒有簽名，遂放置家中提供給來家中的好友參考，並無對外發送。是否有人拿取並對外散發，本人無法了解。貳、有關二號文宣品，亦非本人製作及散發。是否有人刻意製作並對外發送，本人無法了解。

(二)又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8 日函附第三人○○先生聲明略以，本人向訴願人拿取相關資料編排並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印製 500 份文宣，送至訴願人家。107 年 10 月 24 日訴願人表示，此文宣未列有候選人親自簽名，無法發送，只能放置家中供應給不特定對象閱讀。

(三)依前揭說明，且掃描一號文宣品上之 QR Code(「行動條碼」)，即可連結至訴願人之 Line 帳號。是以，訴願人顯然知情並默許印製該文宣。又訴願人訴稱一號文宣品未簽名，僅放置家中提供給來家中的好友參考，並無對外發送云云。惟查，訴願人之住家地址「○○區○○路○○巷○○弄○○號○○樓」，與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登記之競選辦事處同址，按競選辦事處設立之旨，乃是作為從事競選活動之用，通常是對外開放的場所。訴願人默許第三人印製一號文宣品，且放在其競選辦事處供不特定對象取閱。覈該情事，實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是以，訴願人之說詞，尚不足採。

(四)另有關二號文宣品，經審閱該文宣內容係向鄉親表達候選人之政見及尋求支持，並無攻訐他人之詞。依社會常理，除訴願人或訴願人默許之人所印發

外，應無他人會主動、刻意為訴願人印發此文宣。從而，訴願人陳稱毫無所悉該文宣品等說詞不足採信。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卷乙宗，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原規定，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嗣 105 年修正為：「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意即除政黨及候選人外，「任何人」印發宣傳品亦均須具名為之。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另按競選宣傳品並未限制應由候選人親自印發，是以候選人委託第三人印發自無不可；至其他自然人或競選總部、後援會、同鄉會及促進會等團體為候選人印發宣傳品，如經候選人授意或默許者，仍構成違規而有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復經本會 101 年 2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815 號函釋在案。據上，則候選人以外之第三人印發文宣，如係候選人之使用人或代理人，則仍應適用上開函釋，處罰授意或默許之候選人；如印發文宣為獨立第三人，則應由印發者自負未親自簽名之法律責任。
- 二、承上，民眾檢舉信所陳收到文宣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一號文宣品於 11 月 19 日中午在自家信箱取得。二號文宣品於 11 月 23 日傍晚在自家信箱取得，此為訴願人所不爭執。
- 三、訴願人訴稱一號文宣品係○○所編排製作，並非訴願

人指示任何人發包製作、散發，迄目前為止，訴願人毫無所悉該文宣品。原處分機關於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以新北選四字第 107345031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據訴願人陳述意見表示，一號文宣品係○○先生個人自行贊助印製，並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將宣傳品送達本人家中，放置家中提供給來家中的好友參考，並無對外發送。第三人○○亦聲明該文宣係向訴願人拿取相關資料進行編排，並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印製 500 份廣告文宣送至訴願人家中供不特定對象閱讀，此有卷附陳述意見書面記錄可稽。次查訴願人之住家地址「○○區○○路○○巷○○弄○○號」，與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登記之競選辦事處同址，按競選辦事處設立之旨，乃是作為從事競選活動之場所。另掃描該文宣品上之 QR Code(「行動條碼」)，即可連結至○○先生之 Line 帳號。本此，訴願人既提供相關資料及個人 Line 帳號之 QR Code 予第三人○○，且將一號文宣品置於其競選辦事處供不特定對象取閱，縱非訴願人親自印發或委託他人印發，依一般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其印發應為訴願人之授意或默許。

- 四、另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8 日回復函件陳稱二號文宣品亦非其本人製作及散發，審閱該文宣內容，乃係向鄉親表達候選人之政見及尋求支持，其主張亦與上開一號文宣品內容相似。惟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簡上字第 69 號判決意旨，應依客觀事證證明政黨或任何人是否有授權第三人為印發宣傳品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而據以認定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訴願人既不知二號文宣品係由何人印發，則應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查明，並釐清印發者與訴願人間有無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法律關係存在，進而依法裁處，然原處分機關既未查明二號文宣品印發者為何人，亦無客觀事實可資證明係由訴願人授權或委託第三人為之，自難逕以推論訴願人有默許第三人為其印發宣傳品之事實，而認訴願人有違規之情事。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應為可得分割之二違規行為，應屬二案，一案為無理由（一號文宣品部分），另一案為有理由（二號文宣品部分），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